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阿興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阿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阿興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1年4月後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08號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而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嗣受刑人於112年8月30日，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2月2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2月14日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11號函檢附該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5 法官 黃惠敏

06 法官 李殷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周彧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